

僱員因違犯職安健法例而被檢控及定罪數目

	罪行性質	2014年	2015年	2016年	2017年	2018年
經審結 傳票數目	沒有佩戴個人防護設備	17	17	12	12	11
	沒有遵守一般責任條款	15	18	3	8	11
	其他	1	2	4	1	0
	總數	33	37	19	21	22
定罪 傳票數目	沒有佩戴個人防護設備	17	17	12	12	11
	沒有遵守一般責任條款	13	17	3	7	11
	其他	1	2	4	1	0
	總數	31	36	19	20	22

註：每年的檢控個案未必可以於同年完成審訊程序，故此年內的經審結傳票數目並不對應同年的檢控數目。